

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夏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精选3篇)

篇1：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夏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研究生培养单位) :

学生宿舍管理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管理与秩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和学校的稳定发展。为保障学生在宿舍管理内的人身和财产,强化学生宿舍管理的育人职能,学校于近日颁布了《我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修订了《我校学生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关注宿舍管理,提高安保意识、规范自我行为,杜绝奉献隐患”为主要工作,以宣传《我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和新修订的《我校学生处分实施细则》为契机,坚持引导教育、严格管理和提升服务相结合,较好引导学生的思想和行为,营造学生宿舍管理良好环境,推动和谐校园建设。

二、扎实做好集中宣传教育工作

1.时间安排:4月28日-5月17日

2.内容安排

(1) 宣传教育阶段

各学院 (研究生培养单位) 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组织学生观看消防宣传片,学习《我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我校研究生住宿承诺书》、《我校学生处分实施细则》,《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管理工作宣传提纲》;学生宿舍管理管理服务处组织协调在各校区举办消防知识巡回展览、违章电器图片展,通过网站、广播、《宿舍管理之声》报、微信等多种形式进行充分宣讲,让学生充分认识到了解、掌握宿舍生活常识,强化忧患意识、防范意识,深化文明居住、规范行为内涵,提高学生应急自救的能力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各学院组织本科生签字确认明悉《我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各项内容,各培养单位住宿研究生都要签署《我校研究生住宿承诺书》。

(2) 隐患排查阶段

按照学校新制定的规定,各学院 (研究生培养单位) 要开展学生宿舍卫生、自查活动,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鼓励学生主动上交违规物品,对大功率违规电器,学

生可妥善处理，也可各单位暂时保管；对能够主动上交违规物品的学生，其综合测评不受影响。期间，学校也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检查。

三、建立健全宿舍管理管理机制

5月18日起，学校将组织检查组不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对于隐匿不交或继续使用、存有违规物品的学生，学校采取“零纵容”的态度，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我校学生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也要建立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检查的体制机制，通过单位检查发现并上报的学生违规情况，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只处理违规学生，单位考核不受影响。

四、相关要求

1.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各项活动。各单位要进一步重视学生宿舍管理管理工作，以此次集中教育为契机，严格学生各项日常教育管理，切实规范好本单位学生宿舍内务卫生、风险管理、宿舍晚归、校外住宿的管理工作。

2.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深刻理解《我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各项内容，明确在学生宿舍管理管理工作中所担负的职责，落实责任，强化隐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底线意识，健全隐患排查、报送、解决机制，切实解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种人为隐患。

3.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突出主要矛盾，注重实效，创新教育方法，创新管理模式，增强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着力解决本单位学生带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

学生就业与发展指导服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XX年XX月XX日

篇2：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夏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夏季来临，公寓安全管理工作压力加大。为切实维护同学人身安全，共建平安公寓，和谐校园，根据学生处工作安排，现将夏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公寓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当前，我校周边环境比较复杂，又值毕业生离校，公寓安全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挑战。要通过各种形式向学生阐明加强学生公寓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措施；要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和处理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辅导员、学生党员、学

生干部的骨干作用和信息纽带作用。

二、规范学生用电管理。各院部要对学生安全用电情况进行集中检查，严禁在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管理好各类电源插头，使用后或宿舍无人后要及时关闭电源；尤其是宿舍无人时禁止使用充电器具充电。如有插座、开关、电线等设备老化、损坏，要及时报修、更换，禁止继续使用。

三、严禁宿舍内使用明火。严禁学生在宿舍内吸烟；不得使用蚊香等易燃物品；杜绝在宿舍内焚烧信件、垃圾等行为。

四、遵守作息時間，严查学生晚归。教育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時間作息（周一至周四晚10:30，周五、六晚11:30公寓准時关门），对于晚归同学，一經查實，晚归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两次或者以上学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不服从值班人員管理的學生，按照《山东建筑大学学生手册》的有關規定给予处理。

五、加强毕业生管理。毕业班辅导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要确实抓好毕业生的安全教育管理，严禁寝室酗酒、打架闹事、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发生；对违反规定同学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六、加强校外学生住宿管理。各学院要对本院在校外住宿情况进行摸底，并做好此类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校内宿舍严禁留宿外人、异性，严禁出租床位。

七、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离开宿舍要及时锁门；夜间关好门窗，严防人身伤害意外事件的发生。

夏季是各类案件事故的高发期，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完善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学生宿舍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学生工作处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20XX年XX月XX日

篇3：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夏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冬季来临，天气逐渐干燥，易引发火灾等事故。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扎实做好学生公寓的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严格公寓楼内进出人员核查制度，对拒不配合晚归登记管理的學生，學生

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2、私接乱拉线路。不允许在走廊内拉扯网线；不允许使用各类插排向床头等处乱接电线；

3、使用禁用电器。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热得快、电热饮水机、电水壶、电吹风、暖手宝、电热毯等高能耗电器或纯电阻发热电器。对存放或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的，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4、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三无产品、无3c强制认证电器、改装插排等劣质电器；

5、不正确使用电器。严禁在宿舍内对充电蓄电池、充电台灯进行充电；严禁在宿舍无人时给手机电池充电；严禁将插排放在床上给手机等电器充电等；

6、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存放酒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存放、使用酒精炉等。对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等物品的，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7、存放可燃物、杂物。部分学生宿舍内和阳台上堆积了废旧书籍、报纸和矿泉水瓶等可燃的杂物，请集中清理放置在阳台上的废旧物品、啤酒瓶、矿泉水瓶等杂物；

8、在宿舍内吸烟。严禁在宿舍内吸烟和在阳台上往下乱扔烟头等，消除火灾隐患；

9、公寓服务中心将每周组织各学院辅导员排查、检查。大学生自管会、校自律会及各学院自律组织将对学生公寓不定期进行宿舍内务、宿舍内不文明行为、使用违禁电器等方面的联合检查，每周将检查的违纪结果进行全校通报。

学生工作处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二〇**年十二月